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9年12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<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《<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、2019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20年6月17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，截至2020年6月16日收盘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683,20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21,220,000股的0.21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0,972,257.98元，成交均价约为74.61元/股。

3、2021年6月18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，解锁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，第一个归属批次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及对应收益的40%，对应股份数为273,280股。

4、2022年6月18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，解锁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，第二个归属批次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及对应收益的30%，对应股份数为204,960股。

5、2023年6月20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，解锁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，第三个归属批次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份额及对应收益的30%，对应股份数为204,960股。

6、鉴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16日届满，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7、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至2027年6月16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二、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3,200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20%。出售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，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

配，完成分配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